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8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735100E_11400287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議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場次一：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至20日(星期日)。
- 2、場次二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至10日(星期四)。
- 3、場次三：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5日(星期二)。
- 4、場次四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至21日(星期日)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+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：

- 1、採網路報名，各場次報名網址請參見附件第1頁。
- 2、報名截止後，1週內以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單」。



3、如報名截止前已報名額滿，將提前寄發「錄取通知單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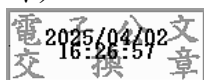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注意事項：如附件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北區）林小姐、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732-6721）

四、檢附「114年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